

拍賣抵押物作業流程

收案：

分案人員訂好卷證後，將卷宗送交各承辦書記官。

審查：

1. 審查聲請之相關資料及文件是否符合及齊備，有無依規定繳納裁判費。
2. 有無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債權證明文件（影本）、不動產抵押權登記資料（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

製作裁判原本、正本

1. 審查聲請資料中債權證明文件是否齊備，如具備則由執達員(或庭務員/錄事)製作「裁定原本」送司法事務官初步審閱後並核定。
2. 如不具備則定相當期限命補正：
 - (1) 逾期不補正者，則由執達員(或庭務員/錄事)製作駁回之「裁定原本」送司法事務官初步審閱後並核定。
 - (2) 期間內補正者，由執達員(或庭務員/錄事)製作「裁定原本」送司法事務官初步審閱後並核定。
3. 書記官收受「裁定原本」後，即交由執達員(或庭務員/錄事)製作「裁定正本」並於七日內送達當事人，同時歸還本票原本，並命聲請人陳報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若為公司則陳報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如為未成年人則應陳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送達：

1. 合法送達
如合法送達當事人者，於裁定確定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聲請人（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2. 未能合法送達
 - (1) 如戶籍謄本所載之住所與原聲請狀所載有變動，則應依新址重新再送達。
 - (2) 陳報之住居所或檢送之最新「戶籍謄本」與原聲請狀所載之住址相同者，書記官應依聲請為公示送達，並通知聲請人登載當地報紙一天並將刊登證明或刊登報紙送交承辦書記官附卷，待確定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聲請人。
 - (3) 若相對人出境，則請聲請人陳報相對人之出境址或相關資料，並提出裁定及送達證書之譯文，以利向國外送達，若聲請人查無相對人出境址，書記

官應依當事人之聲請為「國外版」公示送達，並通知聲請人登載「海外版」報紙一天，並將刊登證明或刊登報紙送交承辦書記官附卷，待確定後再核發「確定證明書」予聲請人。

抗告

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法院所為裁定不服時，應於收到裁定正本後於抗告之法定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抗告狀，書記官於收到抗告狀並於送達證書繳齊後，即整卷送本院民事庭。

卷宗保存、歸檔

非訟程序已告終結，且卷宗已備齊相關文件，則由書記官將卷宗整理裝訂完備後，送本院檔案室保存。